

第七章、联合体协议

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甲方：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26162469-00301798）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吴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504560元，占比68%，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237440元，占比32%。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含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的实施及出具成果文件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实施及出具成果文件。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吴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麒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日

日期：2025年3月2日

